

訴 願 人 顏○○

訴願人因交通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

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3 月 23 日以其於 96 年 8 月 13 日起不能再靠行計程車運輸合作社

，但因計程車駕駛人年齡延長 3 年及計程車運輸合作社行費較便宜，所以未變更計程車駕駛執照為自用駕照，嗣於 96 年 9 月 26 日遭警攔檢，拆走計程車牌照，且扣留計程車駕駛執業登記證，導致訴願人無法營業，生活頓失依據為由，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請求恢復其工作權。惟其訴願書中未敘明訴願標的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訴願法第 56 條及第 62 條規定，以 98 年 3 月 25 日北市訴（丁）字第 098302472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20

日內

以書面敘明訴願標的、事實及理由，並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，該函於 98 年 4 月 2 日送達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
三、至訴願人如欲從事計程車駕駛工作，應循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，尚非得以訴願方式請求救濟，是訴願人請求恢復工作權，亦非本件訴願審理範圍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劉 宗 德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5 月 27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